

潢川县灌区一张图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2-54

采购人：潢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1、评标方法.....	24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5
附件：无效投标条件.....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项目实施方案.....	38
五、投标一览表.....	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项目管理机构.....	41
八、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4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十三、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灌区一张图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2-54
- 2、项目名称：潢川县灌区一张图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72000.00 元

最高限价：267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 2022-54-01	潢川县灌区一张图编制项目	2672000.00	267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据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内容，完成潢川县 8 处中型灌区的灌区一张图编制工作，需完成灌区线信息、点信息、灌溉面积内边界、灌区外边界等相关内容。涉及的潢川县 8 处中型灌区分别是双轮河灌区、来龙灌区、杨围孜灌区、潢河灌区、郟桥水库灌区、老龙埂水库灌区、仁和镇胡桥灌区、双柳树镇李楼水库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51.19 万亩。

5.2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5.4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部办公厅水函〔2022〕516 号《全国灌区一张图绘制要求》和《河南省灌区一张图绘制要点及汇总说明》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30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先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再制作投标文件。

2.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潢川县水利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东路 81 号

联 系 人：刘庆勇

联系方式：1383973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 6 号楼（科技大厦）7 楼 706 号

联 系 人：郭靖华

电 话：173357053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靖华

电 话：17335705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水利局 地址：潢川县跃进东路 81 号 联系人：刘庆勇 联系方式：13839731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 6 号楼（科技大厦）7 楼 706 号 联系人：郭靖华 电话：17335705339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灌区一张图编制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672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据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内容，完成潢川县 8 处中型灌区的灌区一张图编制工作，需完成灌区线信息、点信息、灌溉面积内边界、灌区外边界等相关内容。涉及的潢川县 8 处中型灌区分别是双轮河灌区、来龙灌区、杨围孜灌区、潢河灌区、郟桥水库灌区、老龙埂水库灌区、仁和镇胡桥灌区、双柳树镇李楼水库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51.19 万亩。
1.3.2	质量要求	达到水利部办公厅水函（2022）516 号《全国灌区一张图绘制要求》和《河南省灌区一张图绘制要点及汇总说明》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验收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p>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p>
--	---

1.5	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30%； 2、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1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解答、澄清、修改、补充（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p>备注：(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 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5.1.2	评标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人数为 1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测绘服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

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投标一览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一切费用及后期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5.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技术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编制成果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编制成果，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系统获取，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再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废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根据系统要求需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综合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2 (2) 技术 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对已有数据整理分析、内业数据处理方案等详细内容，按照内容专业、完整符合规范的方案综合评价，优得6分，良好4分，一般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2分)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缺项不得分</p> <p>1、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2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0.5分。</p>
	进度保证措施(2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进度保证措施，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针对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缺项不得分</p> <p>1、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2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1分。</p> <p>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0.5分。</p>
	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应对措施(2分)	<p>详细分析论述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缺项不得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内容全面完整，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全面完整，剪对性强，得2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基本完整，剪对性一般，得1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0.5分。</p>
	设备投入(3分)	测绘仪器、设备、办公、交通工具配备齐全，满足要求得2分，每

		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有免相控航摄分辨率优于 0.03cm 无人机航测系统加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2.2.2 (3) 综合部 分 (55 分)	企业同类业绩 (24)	投标人提供水利工程设计或测绘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24 分，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三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取得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8 分)	具备有效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勘察类信用评价：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4 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设计类信用评价：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4 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8 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水利信用平台”）公开的为准。 （2）应提供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网页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项目人员配备 (20 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有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全国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30%；
2、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绘制内容

1.灌区面信息。主要包括灌区外边界、灌溉面积内边界。

灌区外边界：灌区灌排工程系统控制范围的外边界，该边界为整体范围，对灌区范围内居民地、道路等不做处理。

灌溉面积内边界：灌区灌排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受益土地地块边界，包括设计灌溉面积内边界和有效灌溉面积内边界。

灌区内外边界形成的闭合区域不得包含被征用、已或拟开发用于非耕地用途的原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灌区线信息。主要包括灌区骨干灌溉（排水）渠（沟）系统，含干渠、支渠以及不属于田间工程的斗渠。

3.灌区点信息。主要包括渠首工程、重要节点控制性渠（沟）系建筑物、管理站所、量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

二、工作安排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大中型灌区“灌区一张图”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绘制任务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河南省大中型灌区“灌区一张图”相关工作安排

阶段	时间节点	涉及灌区	绘制内容	备注
第一阶段	2022年7月15日前	全省纳入“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12个大型灌区、2021-2022年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15个中型灌区	外边界、骨干渠系、水利工程	可暂不包含灌溉面积内边界
第二阶段	8月底前	计划纳入2023-2025年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的中型灌区	外边界、骨干渠系、水利工程	可暂不包含灌溉面积内边界
第三阶段	9月底前	其余纳入灌区名录的大中型灌区	外边界、骨干渠系、水利工程	可暂不包含灌溉面积内边界
	12月底	所有要求灌区	灌溉面积内边界、灌区线信息、灌区点信息等	

三、绘制要求

4.1 总体要求与说明

灌区所提供的水利工程现状图需能够真实反应灌区的水源工程、骨干渠系、排水沟道及渠系建筑物的分布情况，同时地图上要准确清晰的绘制出灌区边界，水利工程名称要清晰准确。

本次绘制涉及的灌区图分为两部分：灌区工程现状图和 2021 年度任务完工图。

一、灌区一张图（工程现状图）

灌区名录内的大中型灌区必须绘制并上报灌区一张图，即工程现状图。

二、2021 年度任务完工图

2021 年已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大型灌区、中型灌区，绘制 2021 年度任务完工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以系统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投标一览表

(注：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资格评审标准制作，具体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后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测绘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八、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